



Policy Brief No.201416

August 21st,2014

苏庆义 mathe_sqy@163.com

互惠互利的中欧经贸关系

一、中欧经贸关系现状

1、商品贸易

虽然全球金融危机及欧洲债务危机对中欧贸易产生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但是中欧商品贸易依然占据着双方最重要的位置。危机前几年，中欧贸易额年增长率均在 19.5% 以上，2009 年危机期间则下滑 14.5%。虽然 2010 年和 2011 年实现了较高的正增长，但是 2012 年又负增长 3.7%，2013 年也仅增长 2.1%。在此背景下，2013 年欧盟依然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达 5590 亿美元，超过中美贸易额 380 亿美元。当然，中欧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在贸易平衡方面，中国对欧商品贸易呈顺差状态，2013 年顺差额是 1189 亿美元。对于欧盟来讲，中国则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国。

从国别来看，中国对欧贸易规模存在较大差异。以 2013 年数据为例，中德贸易占据绝对重要的位置，占中欧贸易总额的 28.9%。中国对荷兰和英国贸易均在 700 亿美元左右，属于第二档位的贸易伙伴。中国对法国和意大利贸易均大于 400 亿美元，属于第三档位贸易伙伴。中国对比利时、西班牙、波兰、瑞典贸易位列第四档位，双边贸易额均大于 100 亿美元。中国对其余欧盟国家的双边贸易额均尚未达到 100 亿美元，其中，中国和塞浦路斯双边贸易额最低，仅略大于 10 亿美元。

从产品结构来看，中欧贸易既存在较强的互补性，又存在大量产业内贸易。根据 HS 分类标准可以将商品分为 22 大类。从该分类产品层次的贸易数据来看，中国具备比较优势的产品主要是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如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等。而欧盟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则主要是技术密集型产品和农业制品，如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食品、饮料、酒、醋、烟草及制品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双方就进行了较为专业化的分工。全球价值链时代，国际产业分工越发模糊。在中国对欧的前十大出口和进口产品中，有 7 类产品是重合的。如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既是中国对欧的第一大出口产品也是第一大进口产品。

表 1 近年来中欧双方各自具备比较优势的产品

产品种类	中国对欧净出口额	产品种类	中国从欧净进口额
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709.45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	361.08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460.49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76.36
杂项制品	268.18	光学、医疗等仪器；钟表；乐器	39.07
鞋帽伞等；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124.64	矿产品	29.90
矿物材料制品；陶瓷品；玻璃及制品	49.86	木浆等；废纸；纸、纸板及其制品	17.60
贱金属及其制品	42.58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制品	15.28
革、毛皮及制品；箱包；肠线制品	37.92	珠宝、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硬币	9.66

说明：标斜体的产品同时是中国对欧的前十大出口品和进口品。净出口额和净进口额均是 2013 年数据，单位是亿美元，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数据库。

2、服务贸易

欧盟在服务贸易上有巨大优势，中国对欧服务贸易常年是逆差状态，且有不断扩大的趋势。据 Eurostat 最新的初步统计，2004~2013 年，欧盟对其他所有国家的服务贸易顺差增长了近 3 倍，达到 1730 亿欧元，表明欧盟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巨大优势。其中，对中国的顺差是 120 亿欧元(2009 年以前还不到 50 亿欧元)，在欧盟的服务贸易顺差国中位列第三位（和美国并列）。中国同时是欧盟的服务贸易第三大出口国和第三大进口国。德国、法国、英国、丹麦、爱尔兰、荷兰、意大利是欧盟服务贸易对中国出口最多的国家，法国、荷兰、英国、意大利、丹麦是从中国进口最多的国家，德国、法国、爱尔兰、英国、丹麦是对中国最大的顺差国。虽然中国对 17 个欧盟国家维持了服务贸易顺差的地位，但主要集中于东欧，而且顺差均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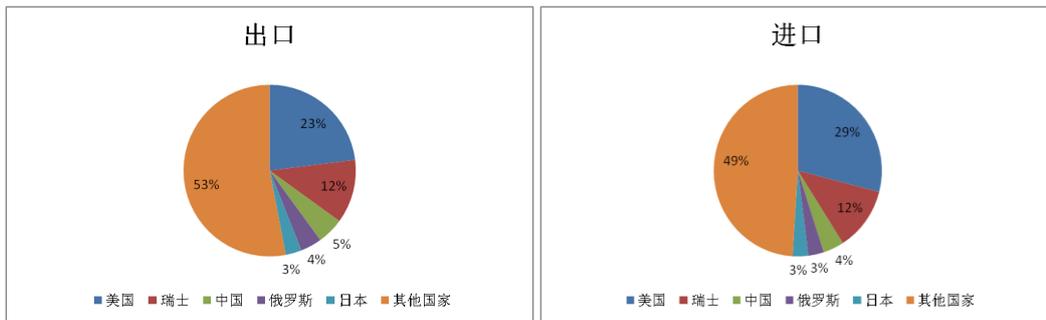


图 1 2013 年欧盟服务贸易的国别分布

3、双向直接投资

和对外贸易相比，中欧双边直接投资在双方所占地位并不高。中国的外资来源国（地区）最主要的是“亚洲四小龙”和日本，欧盟对中国直接投资所占比重并不高。2013 年，欧盟国家对华直接投资最多的德国也仅列中国吸引外资的第 7 位，因为欧盟的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流向了美国和瑞士。2012 年，美国和瑞士合计占欧盟对外直接投资总存量的 45%，其余国家所占比重均低于 5%，中国仅占 2%，尚不及巴西、俄罗斯。近年来，欧盟在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中占据重要地位。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为中国企业对欧投资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中国对欧直接投资增长迅速。2009 年以来，中国对欧直接投资流量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流量的比重均超过 5%，2011 年甚至超过 10%。相应地，中国对欧直接投资存量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存量的比重不断提升，2012 年达到 5.93%。但是，中国对欧直接投资存量占欧盟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总存量的比重尚不到 2%。

二、热点难点

1、热点问题

6 月 16 日至 21 日，李克强总理访问英国和希腊。而距此不到三个月之前的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习近平主席访问了欧洲的荷兰、法国、德国和比利时。从经贸关系的重要性来讲，德国、荷兰、英国、法国是中国对欧的前四大贸易伙伴，比利时是第六大贸易伙伴。如果说两位国家领导人对这五国的访问可以理解的话，那么希腊作为仅列中国对欧第 19 位的贸易伙伴，有何独特性呢？

希腊的独特性在于中国海运通过希腊比雷埃夫斯港（简称“比港”）的航线是中国到欧洲最短的航线，能在提升中欧经贸合作水平中发挥重要的撬动作用。对于中欧贸易，大约 80% 以上的中国货物要经海运抵达欧洲。希腊是世界船舶运力第一大国，比港是希腊第一大港口，被称为“欧洲的南大门”。中国通过比港的航线要比传统航线缩短 7~11 天运输时间。而且该港口接入希腊全国铁路体系和欧洲铁路体系，进入该港口的货物可以方便运入欧洲其他国家。因此，中希在港口、铁路、海运等领域的合作有助于带动整个中欧经贸合作。目前，中远集团已获得比港 2、3 号码头 35 年的特许经营权。比港码头是李克强总理访问

希腊时的视察地。

李克强总理此次访问英国，双方共签署数十项政府和商业间协议，内容涉及金融、科技、教育、能源、高铁、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方面，总额超过 300 亿美元。具体而言，中英宣布在伦敦设立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与英镑可直接挂牌交易。这一金融合作有利于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而中英在科技、能源、高铁、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将会逐步带动中国同欧洲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合作。总之，这些访问成果将全方位提升中英和中欧经贸合作水平。

2、难点问题

中欧经贸合作中的难点问题主要是贸易摩擦、经贸协定的谈判、相互诉求的差异。具体而言，如下所述：

贸易摩擦是双方近年来的焦点问题，严重阻碍双方经贸发展。鉴于危机以来欧洲经济形势不好，贸易保护加剧，近年来欧盟发起多项“双反”措施，其中近一半是针对中国企业的。比如，2010 年欧盟发起的 18 项“双反”措施中有 10 项是针对中国企业的。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针对中国光伏企业发起的“双反”调查。这起中欧光伏贸易争端是全球涉案金额最大的贸易争端。

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面临不确定性，中欧自贸协定启动时间也不确定。目前，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已经进行了三轮，但尚未进入实质性阶段。虽然双方均“期待尽早达成这一具有雄心的协定”，但是谈判过程不会一帆风顺。而欧盟方面的意思是，只有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成，双方才有谈判自贸协定的可能。这不利于中国的外贸发展环境。毕竟，欧盟已经与亚太地区的韩国、新加坡签署自贸协定，而且正在与美国、日本、东盟、印度等展开自贸协定的谈判。

中欧双方相互诉求有所差异。欧盟较为看重中国的政府采购市场，希望中国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助其提升对华相关产品的出口。此外，欧盟还希望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产业竞争政策等方面做出改善。而中国希望欧盟能承认自身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放宽高科技产品出口、解除对华军售禁令等。这些相互诉求的差异难免会影响到双方的经贸合作。

三、发展前景

中欧有许多利益交融点，双方经贸合作互惠互利，未来中欧经贸合作前景广阔。

未来中欧的贸易和投资额将会稳步增长，金融、能源、科技等方面的合作也会加强。“欧盟 2020 战略”提到，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通过提高就业增强社会凝聚力等一系列发展重点和具体目标。这需要通过提升欧盟的对外贸易和投资以及能源合作等来实现。中国致力于未来扩大进口和对外投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也需要和欧盟进行互补式合作。双方在实现各自目标的过程中，将会极大促进在贸易、投资、金融、能源、科技等各方面的合作。

只要双方加强沟通、增强诚意，中欧经贸合作中的难点问题将会逐步解决或变得可控。双方已经“认

识到负责任地解决贸易争端至关重要”，光伏贸易争端的解决为未来有效解决可能的贸易摩擦提供了借鉴。在欧盟推进自身的自贸协定谈判中，如果缺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的话，将无法更好分享中国发展带来的“红利”。中欧双边投资协定和自贸协定的签订对双方而言都是巨大机遇，未来可加快投资协定谈判进程，尽快适时启动自贸协定谈判。双方的有些诉求也会逐步得到解决。欧盟的诉求符合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而对于中国的诉求而言，根据加入 WTO 时的协议，2016 年中国将会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当然，在欧盟放宽高科技产品出口、解除对华军售禁令等方面，虽然这有利于欧盟的经济发展，但是这些问题只能在长期的视野中得到解决。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